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后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的条款和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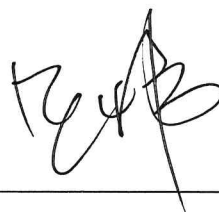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寿苗娟



吴炜

沈国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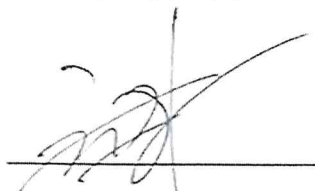
毛健

2020年5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寿 苗 娟



沈 国 江

吴 炜

毛 健

2020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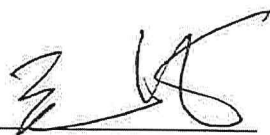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寿 苗 娟

吴 炜

沈 国 江



毛 健

2020 年 5 月 6 日